

以案说险

保单失效有风险 避免保障“空窗期”

案例背景

A女士在2018年为自己购买了一份**保额为50万**的**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终身。由于经济原因，A女士在2020年2月保单宽限期内未能及时交纳保费，导致保单失效。2021年2月，在营销人员的提醒和协助下，A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复效，并**重新补充健康告知**。经审核，保险公司通过了A女士的复效申请，并明确告知其**复效后有90天的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将不予理赔。

在复效后的第60天，A女士感到身体不适，前往医院进行检查，最终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A女士随即向保险公司提交了理赔申请，希望获得50万元的保险金。

保险公司在收到A女士的理赔申请后，进行了详细的审核。

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保单复效后有90天的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此外，保险公司还调取了A女士的健康告知记录，确认她在复效时并未隐瞒任何已知的健康问题。尽管如此，由于A女士的疾病确诊发生在保险合同等待期内，保险公司依据合同条款拒绝了A女士的理赔申请，并书面告知她复效等待期内的出险不予理赔。



案例分析

1.保单失效与复效：保单失效是指投保人未按时交纳保费，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复效是指投保人在保单失效后，向保险公司申请恢复保单效力。复效通常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如补交欠交的保费、提供健康声明等。

2.复效等待期：复效后的保单通常合同有约定的等待期，等待期内的保险事故不予理赔。等待期的设置是为了防止被保险人在健康状况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通过复效来获得赔付的道德风险。

3.健康告知的重要性：在复效过程中，被保险人需要重新补充健康告知，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如果被保险人在复效时隐瞒了已知的健康问题，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甚至解除合同。

4.合同条款的约束力：保险合同条款是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法律约定，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在复效时，保险公司明确告知了等待期的约定，A女士已充分理解并接受这一条款。

风险提示

A女士的案例提醒我们，保险合同条款是保障双方权益的重要依据：

1.及时交纳保费：投保人应按时交纳保费，避免保单失效。如果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交费，应及时与保险公司沟通，了解是否有宽限期或其他解决方案。

2.了解复效条款：在申请保单复效时，投保人应详细了解复效的条件和等待期的约定，避免因不了解条款而导致理赔纠纷。

3.如实健康告知：在复效过程中，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避免因隐瞒病情而导致后续理赔异议和纠纷。